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 璨 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2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璨鳴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葉璨鳴(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31日15時許，在彰化縣芬園鄉某友人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年2月1日13時許，在彰化縣○○鄉○○○○○○○○○○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1日17時3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號前，因毒品通緝案件為警查獲，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計約0.79公克），於112年2月1日23時許，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葉璨鳴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



01 併罰。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6年至97年間、11  
03 0年至111年間，均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另於  
04 97年、98年、10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  
05 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為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7 竟不知悔改，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  
08 取教訓；惟念及施用毒品犯罪之本質，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  
09 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  
10 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  
11 識程度，之前為外包商、從事安裝第四台網路之工作，月收  
12 入約3至8萬元，未婚，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69  
13 頁）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至卷附「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16 經過情形紀錄表」雖由查獲員警勾選：「嫌疑人以下列方式  
17 （可複選），主動坦承施用或持有毒品犯行：自行以言詞或  
18 書面告知司法警察（官）」及「因臨檢、路檢、訪查、他案  
19 盤查、搜索、拘提、逮捕、通知到案等措施（可複選）：查  
20 獲嫌疑人持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工具」（見毒偵卷第17  
21 頁）。然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2包、玻璃球吸食器1個，係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3 件經另案通緝，並經警於112年2月1日17時0分至35分許依法  
24 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時所當場查獲之，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  
25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  
26 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39至45、51至55頁），是既  
27 員警於執行附帶搜索時，已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8 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1個，而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之行  
29 為，則縱被告於112年2月2日警詢時供述本案施用毒品之犯  
30 行，亦與自首規定之要件不符，而僅屬自白而已，附此敘  
31 明。

01 六、沒收：

02 (一)扣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被  
03 告所有且供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所  
04 剩餘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  
05 卷（見毒偵卷第27、124頁；本院卷第67頁），應依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次犯行項下沒收銷  
07 燬之（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  
08 沒收）。又盛裝以上毒品之分裝袋，因其上沾有毒品而無法  
09 與之析離（法務部調查局以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  
10 3060號函釋參照），是應整體視為扣案毒品，依前開規定併  
11 予沒收銷燬之。

12 (二)扣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  
13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14 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毒偵卷  
15 第27、124頁；本院卷第6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6 定，於該次犯行項下沒收之。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舒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彭品嘉

31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葉璨鳴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葉璨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扣案物品鑑驗結果）	
1.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2包	(1)編號1：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3公克。 (2)編號2；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6公克。	左開晶體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如下： (1)送驗檢體2包，總毛重0.97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乙包（編號1）。 (2)檢驗結果 ①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 ②檢品外觀：晶體 ③送驗數量：0.2107公克（淨重） ④驗餘數量：0.2057公克（淨重） ⑤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1個	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